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負責，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收購四川威爾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權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人士有關本集團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各方收購該公司。

標的事項

□ 方同意收購 ¹ 方同意出售 □ 方持 □ 公司 □ 。透過收 □ □ 公司 □
□ □ □ 方將取得 □ □ 產及 □ 項 □ □ 特許 □ 。

代價

根據 □ 轉讓協 □ 收 □ 事項 □ 代 □ 為人民幣 ,264,377 元 □ 代 □ 由 □ 方與
□ 方經 慮 其 包 □ □ □ 項 □ □ 商業 □ □ 、 □ 公司 □ 至 □ 產移交日期 □ 銀 □
存 □ 餘額以及 □ 公司 □ □ □ □ 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外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信託訂立轉讓協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項處城市及鄰近城市取得多環保處理項策徹一致可於本集團對本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解以及本公司品牌認知。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領導地位。

因董事認為轉讓協條款及其項下擬進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進符合本公司及東主整體最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義。

「收事項」	指	方擬根據轉讓協向方收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份在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協」	指	方與方就收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轉讓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國」	指	華人民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指不包香港、澳門特政區及台灣
「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年七月十日在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國 定 幣人民幣

「 東」 指 本公司 東

「 產」 指 公司擁有 有 產

「 公司」 指 四川威遠禾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月二十 日在 國 立 有限公司 由 方全 擁有

「 項」 指 位於 國四川省威遠縣 縣城污 處理廠項

「 方」 指 蔣仕明

董事會命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 名董事 即執 董事 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
志 女士、顧 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 董事 華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